

采购编号： POWERCHINA-0101012-25010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刚果（金）FUNA变电站修复项目
钢结构桥及桥梁支座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函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国·长春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刚果（金）FUNA变电站修复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5年08月05日15时00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1、工程简介

刚果（金）FUNA变电站修复项目，对2330延米的FUNA运河清理拓宽河防护，对河段上的三座桥梁（SENDWE、LUMUMBA、BOKASA）进行加固防护，拆除新建加高过流量不足的FORGERON桥梁，并在该流域上新建FORGERON、FUNA、YOLO三座人行钢架桥，以及变电站内外部的一些局部防护工程。

2、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项目地	备注
1	钢结构桥及桥梁支座	详见采购清单	1批	刚果（金）FUNA项目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交货付款：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备货，货物经买方出厂初步验收合格后，卖方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报关发运后，买方以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卖方收到买方提供的报关单复印件后，严格按报关单内容在5天内开出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卖方还要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单据，在收到规定合格单据后的2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发货款。

第二次付款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使用方确认后十五天内支付合同总价5%质保款。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取两轮竞价，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含到天津港或上海港的车板交货价、含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费、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商检费等。

3、设备质保期：质保期自设备运行后12个月。

4、请各家务必在报价单中注明设备明细报价、交货期、报价有效期、设备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5、上传报价时请提供PDF版和可编辑版（excel）。

6、报价时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材料及产地、品牌、型号等信息。

- 7、本批次采购交货地点分为天津港或上海港。
- 8、投标人在标书中需提供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的方案及承诺。
- 9、提交最近三年同类产品的业绩资料。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地点：天津港或上海港买方某仓库；**交货时间：**项目部发正式排产通知后30天内或提供最短供货周期。

五、报价时间：本次采用中国电建集采平台进行询价，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8月4日15:00**。该报价单作为后续合同谈判的主要依据，上述报价资料（报价单、设备详细参数及配置等）请在 **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15:00** 时前上传至集采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在线填报金额必须与附件报价单一致，逾期系统将不予受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厂家或授权厂家（提供厂家授权），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
- 2、投标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七、包装要求：

货物的包装要符合国际海（陆）运输要求和我方货运代理的具体要求；若因包装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负责。

外包装箱上严格按合同上的唛头标记填写合同号、发货单位、外形尺寸等信息。

八、评标办法：

询比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799号

邮 编：130000

联 系 人（国际公司）：冯茜 电话：0431-84641799（8321）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水电一局国际公司 冯茜（1817829104）

邮 箱 号：baozhangchulj@163.com

附件一：授权书格式

格式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格式 2 制造厂家授权书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合同设备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研制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合同设备就第_____号招标公告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合同设备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

（注：*1、投标报价表手写填报无效；2、投标报价表为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此外，为便于开标，投标人还应另外单独提交投标报价一份。3、请按照人民币万元统一报价。）

目 录

表 6-1	报价汇总表
表 6-1-1	分项报价表
表 6-1-2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表 6-1 报价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金 额	备 注
1			
1. 1			
1. 2			
2			
	合 计		

注：1、含到天津港或上海港的车板交货价、含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费、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商检费等。

2、设备质保期：质保期自设备运行后 12 个月。

3、**请各家务必在报价单中注明交货期、报价有效期、设备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4、上传报价时需提供 PDF 版和**可编辑版（excel）**。

5、报价时提供详细技术参数。

6、本批次采购交货地点分为天津港或上海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6-1-1详细分项报价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原 产 地	制 造 厂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2									
3									
4									
5									
6									
	合 计	_____万元							

注：表中各项投标人均可分解成若干小项填报清楚。并标注主要部件供货商和品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表 6-1-2 规定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备 品 、 备 件	规定的备品备件					
	卖方推荐的备品备件					不计入总价
专 用 工 具	规定的专用工具					
	卖方推荐的专用工具					不计入总价
	合 计					

注：1、规定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有卖方填写，卖方必须推荐设备正式投产运行

1 年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推荐 3 年运行所需的消耗件或增加的备品备件供买方选购。

2、本表所列的卖方 3 年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不计入总价中。

3、规定的备品备件分站包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合同条款

[XXX]项目 [XXX]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HCL-[各有限公司字母或数字简称]-[国别三位英文简称]-[项目字母简称]-JD-[年份]-[编号XXX]



买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XXX]公司

二零一X年XX月

中国·北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HCL-[各有限公司字母或数字简称]-[国别三位英文简称]-[项目字母简称]-[年份]-[编号XXX]

买 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3号楼1205室，邮编：
100036 电话：010—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卖 方：[卖方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手机：

使用项目名称：[XXX]单位 [XXX]项目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手机：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购买本合同所列货物用于 [XXX]项目使用，卖方承诺提供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的下列货物供买方完成项目。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等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 RMB：						

不含税合同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	RMB：
增值税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RMB：

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商检费、包装费、装运费、国内运输保险费、保修费及安装调试指导费等所有费用。以上价格是 买方指定地点 固定交货价格，包含按本合同约定，卖方应为买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在本合同履行和有效期内，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价格浮动、能源价格变化、物价上涨、工人加薪、生活费用提高、税收政策调整等。

项目委托实施单位采购计划号或招标编号：必须填写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第一次付款

交货款：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备货，卖方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15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5%交货款。

第二次付款

验收款：卖方货物报关发运后，买方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卖方提供开票通知书，卖方收到买方提供的开票通知书后，严格按开票通知书内容在5天内开出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单据，卖方货物到达项目地现场后2个月内（不晚于卖方发货后6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60%发货款。

第三次付款

质保金：合同总价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使用方确认后十五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5%质保款。

4. 支付方式

本合同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 （1）汇票；
- （2）支票；
- （3）电汇；

(4) 银行承兑汇票；

(5) 其它：_____。

5. 保函 *[如有] [参见格式1]*

卖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买方提交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及** %预付款保函；在合同质保期开始前向买方交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10%的质量保函。如卖方未按要求向买方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条前述第1-3款约定的相应价款。

(提示：

*本付款条件根据国际财务部相关规定和结合物资采购工作实际情况拟定。
现列出参考支付要求：*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卖方承诺：

(1) 保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在装箱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

(2) 保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

(3) 保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及其安装等相关环节的安全、环境方面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其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还应符合如下重大安全、环境因素标准： *[请列出]*

_____。

2. 质量标准：

(1)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如下**行业标准**： *[请列出]*

_____；

(2)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如下**卖方企业标准**：
[请列出]

_____。

3. 其他要求：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属于国家法检的货物，必须要通过国家商检部门的检验，由卖方负责办理商检换证凭单等手续。

如买方对本合同货物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卖方应当满足买方的特殊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

- (1) 卖方货物出厂满____[月数]____个月；
- (2) 卖方货物货到____[港口名称或地点]____满____[月数]____个月；
- (3) 卖方货物实际投入使用后满____[月数]____个月。
- (4) 其他方式请自行描述。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当免费维修、更换、退货，并对因此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由此所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诉讼费、律师费、索赔费用、经济损失、其他费用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货物出现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赴现场检修，卖方免收各种检查费用、维修费用及材料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收到货物故障通知，且故障是由于卖方生产等原因所致，卖方须在5日内（超出5日视为接受索赔要求）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且在15日内空运发生故障货物的替代品到买方货物使用现场，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质量保证期满后，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检修，卖方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时间

卖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买方交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如有配件，配件交货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2. 交货地点

卖方交货地点为：____[具体港口或地点名称]____。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交付买方前由卖方承担。

3. 交货方式：

(1) 运输方式：_____。

(2) 由卖方负责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前相应运输、仓储、保险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4. 指定交货地点的接货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信息由买方（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另行书面通知卖方。

第六条 制造商和生产国别

[如果卖方是经销商，必须标明制造商的名称和国别]

第七条 货物包装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的最新规定。按国家《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13384-92及相关包装标准和对外工程合同对包装的要求设计和制作，包装的尺寸分别按GB/T4892-1996《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13201-91《圆柱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13757-92《袋类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15140-94《航空货运集装单元技术要求》和GB/T16471-1996《运输包装件尺寸界限》设计和制作。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包装应根据外贸运输海、陆运输方式多、装卸次数多、运输距离远和运输周期长的特点，合理设计、合理用料，保证设备、材料在国内外全程运输过程中装卸、堆码、储存方便安全。具有适合长途陆运和海运及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

详细的包装与运输的标准和要求见合同附件二（如有）。

本合同的所有货物部件或包装均应满足集装箱装箱和海运要求：

1. 本合同所有货物包装应按出口水陆路运标准包装为准，包装件必须坚固，并应按照商品特点，采取防潮、防霉、防震、防锈、防压等措施，适合于海运及内陆远程搬运。

2. 包装箱两侧面应注明合同号、收货人、目的地、发货标记（唛头）、长×宽×高、毛重、净重及编号等，凡重量为2吨或超过2吨的货物，卖方应采用不褪色的颜料在包装箱外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重心、起吊位置，并根据需要标明“轻放”、“勿倒置”、“防雨”和“勿叠压”等中英文国际贸易运输中常用的符号和文字。

3.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适合于海运及内陆远程搬运，具有防潮、防雨等包装，并于技术资料的封面上注明：合同号、收货人、唛头标记、目的地、毛重、净重及编号等。

4. 包装箱上应标明的收货人、通知人、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中外文），具体为：

收货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通知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5. 包装箱上应标明的发货标记（唛头）（SHIPPING MARK）（*买方另行书面通知*）

[发货标记——一般为对外合同号、公司简称和其他项目简要特征进行组合拟定，

需做到简单、明了，一个项目的发货标记是唯一的。]

应当在每个发运单元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喷刷上用英文书写的发货标记及箱号、尺寸、毛重、净重、重心等字样和符号，不便于用油漆喷刷的内容也可挂标示牌标识。

6. 因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本合同约定货物锈蚀、损失、丢失等的，买方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卖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在运输过程中，如非因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失、丢失等的，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于____日内到达现场调查，并由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买方需要。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应于货物启运前7日内，将发货通知单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买方 [XXX] 项目。

发货通知单包括供货商名称、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数量、货物总价值、总件数、总体积、最大单件体积、总毛重/总净重、交货地点、发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 [参见格式2]，以便买方安排出厂前验收 [如需要] 和到货接收。

如卖方未通知买方而自行发运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负责。

卖方严禁超合同额发货，产生的任何后果将由卖方全权负责。

第九条 检验与验收

1. 卖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如需要）**；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其中，卖方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卖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买方有权拒收。

2. 买方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如对货物有异议的，买方有权当场拒收。买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如属卖方责任的，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卖方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继续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相应货物以满足买方需要，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买方的经济损失。

3. 买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如可**）。

4.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卖方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卖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相应货物以满

足买方需要。

5. 如双方对于卖方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 双方同意委托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条款]:

如有。

质保期内, 卖方在收到设备故障通知, 且故障是由于卖方生产原因所至, 卖方必须在3日内(超出3日视为接受索赔要求)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且在15日内空运发生故障货物的替代品到买方设备使用现场,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货物单据

A) 为了支付货款, 卖方应提交下列付款单据:

1. 16%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a. 在收到买方 *[XXX]* 项目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通知书 *[参见格式3]* 后, 卖方应在15日内向买方 *[XXX]* 项目提交发票;

b. 卖方严格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通知书内容开票, 保证名称、数量/重量、单位和金额准确无误。将合同编号、报关单号、出口日期必须写入发票备注栏;

2. 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或者征消费税的特种商品, 还应该提交退税缴款书;

3. 货款支付申请表 *[向委托实施单位提交, 参见格式4]*

B) 为了通关, 卖方应提交下列单据:

1. 中英文装箱单[至少2份原件、2份副本], 其中箱内或裸装件至少放一份, 送交指定接货人至少1份。 *[参见格式5];*

2. 提供详细的发运清单, 该发运清单上必须写明本合同编号 *[参见格式6];*

3. 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

4. 商检换证凭单[若属于国家法定商检产必须提供该项];

第十二条 出口退税

双方就出口退税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要求开具相应16%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有权在验证卖方开具的发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不能完成出口退税, 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买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财务税务

1. 如卖方业务涉及税务调查, 卖方应在____日内通知买方并说明相应情况。

2. 如买方与卖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卖方负有配合调查的义务。
3. 买卖双方财务部门应及时沟通，卖方有义务提供其当地的税务法律、法规等文件。
4. 卖方负有对于开票有误、折让等情形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义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卖方保证拥有本合同货物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号）或得到相关权利人有效许可有权出售该产品，保证买方不因购买、使用产品而受到第三方的任何索赔。
2. 如卖方违反本条第1条款约定的，卖方应承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本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专利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经济损失等。
3.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在出口时以涉嫌侵权被海关扣押的，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同时或择一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卖方于____小时内提供相应涉案货物的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文件；
 - （2）要求卖方向海关提供与涉嫌侵权货物等价值的担保；
 - （3）就海关扣留的涉嫌侵权货物达成协议并向海关申请解除扣押，要求卖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索赔

在货物到达[项目名称]现场后，进行最终检验及调试运行期间，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除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其损失。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后5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违约金为每七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计算，不足七日的以七天计算，但该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规定期限截至时迟交货物总价的5%。同时，买方亦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索赔费用、经济损失等。卖方支付违约金的，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如迟延交货超过十周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卖方承担本条前述损失。
2. 卖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如有）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经买方同意，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照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如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3.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问题，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4. 卖方出现下列情形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有权要求卖方予以返还：

（1）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供应商财产受到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账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2）卖方出现破产清算或被责令关闭，发生解散事由、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卖方出现终止营业或营业范围不在包括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相关的事项的情形；

（4）卖方提供的货物涉嫌侵权而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

（5）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调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遭遇__次以上投诉的情形。

5. 卖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的，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6. 买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本合同任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予以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受影响的一方，有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无法实现订立本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时迟延本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4. 本合同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20日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的一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

第十八条 反腐败

卖方须遵守《反腐败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

[合规重要提示]

1、合同金额大于700万人民币时，卖方应填写合规性调查问卷（采购政策附录A），项目单位填写供应商风险信号核查清单（采购政策附录B）。

2、仅有一家供应商的独家采购，项目单位填写独家供应商审查表（采购政策附录C）。

3、对于价值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或重复采购，卖方须填写“合规声明”（采购政策附录D）。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卖方应和具体使用货物的项目单位先行协商，若协商时间超过60日未达成一致，卖方应与买方再行协商。如买卖双方在30日内仍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属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一般为技术条款文件和随机配件、随机工具、配件、选用工具清单，预付款、质量保函格式，发货通知格式，装箱单格式，发运清单格式，货款支付申请书格式等]*

附件具体如下：

附件一：反腐败合同条款

附件二：包装及运输要求（如有）

附件三：

.....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由中文书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持肆份，卖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一方签字主体应为法定代表人或为授权文件中写明的主体。

(此页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买方：

卖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及印章]
(盖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 注册地址：
院

23号楼6层601

电 话：010-58382808

电 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 号：778350013097

账 号：

行 号：

开户行地址：XX省(区、市)XX市
(区、县)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31046 纳税人识别号：

海关代码：1104919039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北京

注意：卖方如果是授权代表签字，需要提供法人授权书。以便国际公司备案；合同规定的卖方银行信息要完整且必须与将来开具发票信息一致。如由于卖方信息不一致而引起付款错误或延误、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另外，买方不接受卖方多个付款账户。如遇卖方开户行银行系统升级，卖方需书面通知。

合同附件：(若有)对于技术文件、保函格式必须详细规定，对于其它附件可视供应商的熟练情况而定。对于不能按附件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可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罚

注：所有的斜体字仅用于文件的编辑且必须从最终的版本中删除

附件一 反腐败合同条款

反腐败声明、保证与承诺：

- 1、**遵守反腐败法律。**【卖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就本协议所规定的活动或交易而言，【卖方】和【卖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卖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人或机构，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违反或致使电建国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4条、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往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由其签约国实施）或任何其它应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统称“反腐败法律”）。具体而言，【卖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卖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体或机构，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下述人员支付、提议、批准或承诺任何款项或其他有价值物品：
 - 1.1 向任何公职人员或其它个人或机构支付，旨在：
 - i) 不正当地影响公职人员的行为或决策；
 - ii) 诱使公职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事或不从事某项行为；
 - iii) 诱使公职人员直接利用自身的影响或通过本国或国外政府或机构共同影响该政府
 - iv) 不正当地协助【卖方】或[买方]取得业务、保持业务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
 - 1.2 向任何人支付，不论其是否为公职人员：
 - i) 其意图在于诱使或酬谢该人对其职责或义务的不当履行；或者
 - ii) 意识到或确信收受款项或有价值物品本身即构成该人职责或义务的不当履行。
- 2、**持续性责任。**【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和【卖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卖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人或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遵守反腐败法律。
- 3、**无秘密资金。**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卖方】没有也绝不会违反反腐败法律或其它相关法律，就本协议或涉及【买方】或其他相关方的其他业务交易设立或保持旨在进行不正当支付的秘密资金、账户或资产。
- 4、**补偿。**【卖方】承诺：如自身违反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从而对【买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股东造成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其它经济损失，【卖方】承诺对其进行赔偿。

解约条款：

- 5、 **【卖方】** 承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电建国际可自行终止本协议，无须对**【卖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且公司享有的追索权不受影响。**【买方】**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认为可靠且来源明确的第三方资料）**【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卖方】**是否被认定为违反反腐败法律），有权终止本协议。

调查通知：

- 6、 **【卖方】** 承诺：一旦意识到执行或监管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就本协议相关的活动进行调查，将立即通知电建国际。**【卖方】**同时承诺：一旦意识到执行或监管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进行与反腐败法有关的调查，无论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有关，将立即通知**【买方】**。

同属于本协议定义部分或上述条款的内容：

公职人员：指政府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包括国有或国家控制公司）、政党、国际公共机构或公共职务候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代表、员工、政府官员，或以政府、国际公共机构、政党或公职候选人名义开展工作的人士。

【卖方】

[公司全称及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所有的斜体字仅用于文件的编辑且必须从最终的版本中删除

附件二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为确保双方能够更好地履行XXX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买方项目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结合卖方生产、供货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1、卖方的所有活动、服务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级劳动部门、本地安全监督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办法、规定。

2、卖方必须对环境污染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环境污染排放达到所在公司的标准，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3、为确保卖方的生产和供货服务对环境影响得到持续有效控制，卖方须建立环境控制制度，同时应建立定期评价环境影响和环境控制的制度。

4、在生产交货过程中，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产品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得到识别，以便买方在收货后能有效控制。

5、在生产交货过程中，卖方必须采取措施控制并不断减小产品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这种影响活动应包括运输、标识、装卸等。

6、卖方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程序并且定期试验和评价该程序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7、卖方应建立接收和满足买方提出的其它环境要求的程序，并主动告知买方，这种其它要求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如当买方对卖方进行环境方面的投诉时，卖方应及时做出响应。

8、供货前买方对卖方的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卖方必须检查督促送货、协调等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9、认真贯彻“谁供货谁负责”的原则，卖方人员（包括卖方雇佣的运输司机等相关临时人员）在产品供应、服务等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买卖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务院493号令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上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

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0、以上对卖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由买方负责解释，卖方随时可向买方咨询。

11、如有卖违反本协议，买方有权对其采取适当的经济惩罚。

12、本协议作为XXX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的一部分，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卖方】

[公司全称及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所有的斜体字仅用于文件的编辑且必须从最终的版本中删除